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6號

原告 許美美  
被告 蔡玉盆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容忍修繕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，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(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為：被告應自行修繕其所有之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7樓之11房屋(下稱17樓之11房屋)，並修理原告所有之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6樓之11房屋(下稱16樓之11房屋)漏水及壁癌問題；第2項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原告雖以上開聲明第1項及第2項併列，然依原告提出之陳報狀所載，第2項聲明應為原告預估16樓之11房屋之修繕費用，與第1項請求被告修繕具有同一經濟目的，屬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關係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預估16樓之11房屋之修繕費用5萬元核定，加計原告預估17樓之11房屋之修繕費用為7萬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萬元(計算式：5萬元+7萬元=12萬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 
0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承翰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  
05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命  
06 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 
08 書記官 許宏谷